**广州航海学院公开招聘人员相近专业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应聘岗位 |  |
| 所学专业 |  | 申请认定专业 |  |
| 考生所学与认定专业相近课程 | 1.2.3.4.……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用人部门意见 | 该考生所学课程与（拟认定专业名称）核心课程相近，同意认定为（拟认定专业名称）专业。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 |

**备注：**1.须同时提交：国（境）外博士须提供成绩单及翻译文件公证书或毕业院校的相关专业证明及翻译文件公证书，国内博士提供由毕业院校盖章的成绩单。

 2.审核单位意见由广州航海学院审核填写。